**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**

**2019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说明**

**一、基金基本概况**

1、职能职责

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负责中央、省属驻益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内中央、省属、市属各级企业（含合资、外资、民营）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、给付、运营和管理；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参保登记、扩面、停保续保工作；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；负责各协议医疗机构、协议零售药店、门诊部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、监管及结算工作；负责对“药品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”三个目录的维护工作；负责对区县（市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筹集、管理进行指导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核定编制36个，其中工勤编制1个，共有在职职工36人。处内设副科级行政科室9个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征缴科、审核科、稽查科、老干管理科、异地结算科、生育保险科、居民医保科。

**二、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本年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2037万元，其中，生育保险缴费收入200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增加324万元，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。

（二）本年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3789万元，其中，医疗费用支出673万，生育津贴支出3116万。支出较去年预算增加1477万元，主要是因为生育津贴政策调整。原生育津贴发放天数为98天，根据湘人社发[2018]31号文件精神，从2018年5月1日 开始，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增加了60天，由原98天调整到158天，导致生育津贴支出水涨船高。

**三、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**

1、生育保险费收入2007万元，较去年预算增长334万元。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。

2、利息收入30万元，比去年预算减少10万元，主要是因为生育基金当年收不抵支，必须动用定期存款，从而利息减少。

**四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**

1、医疗费用支出673万元，较去年预算增加67万元。主要是生育人次增加及医疗费的自然增长。

2、生育津贴支出3116元，较去年预算增加1410万元。主要是因为生育津贴政策调整。原生育津贴发放天数为98天，根据湘人社发[2018]31号文件精神，从2018年5月1日 开始，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增加了60天，由原98天调整到158天，导致生育津贴支出水涨船高。

**五、本年收支亏损1752万元。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二胎政策放开，导致生育人次急增，从而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急增。再加上生育津贴政策调整。原生育津贴发放天数为98天，根据湘人社发[2018]31号文件精神，从2018年5月1日 开始，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增加了60天，由原98天调整到158天，导致生育津贴支出水涨船高。**

**六、年末滚存结余0万元。**